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人事〔2020〕41号

扬州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教职工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教职工年度考核是学校人事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教职工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奖惩、工资调整、绩效发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根据省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扬州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扬大人事〔2018〕19号）和《扬州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扬大人事〔2018〕18号）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20年12月全校（含附属医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工。

二、考核内容

（一）年度考核应以平时考核考勤为基础、以履行聘用合

同和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以工作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内容，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全面考核。

（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各类人员从事工作的特点，分为专任教师和非专任教师两大类，非专任教师包含党政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各类人员的考核内容按照《扬州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扬大人事〔2018〕19号）规定执行。

（三）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的量化考核内容，按照《扬州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暂行规定》（扬大人事〔2018〕18号）规定执行。

三、考核等次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四、优秀指标数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控制在各二级单位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以内（向下取整），优秀等次适当向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倾斜；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15%，向抗疫一线人员倾斜。

五、其他事项

（一）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各经营实体的人员，分别由所属部门或单位制定具体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同步开展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将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内容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填入年度考核表中。师德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当为不合格。

（三）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规定，

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双肩挑”人员同时参加所在学院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

（四）学校脱产博士后的年度考核工作参照本通知开展进行，但博士后不计入本单位的考核人员基数。

（五）今年岗位有变动的教职工，在现单位参加考核。

（六）新进人员首次就业，在试用期 6 个月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非首次就业的，全年总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七）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学习累计超过 6 个月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八）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九）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人员，所在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并将送达回证报人事处存档。

六、工作日程和材料要求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部署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教职工填写《扬州大学 2020 年度教职工考核表》（一式两份，要求在附件中下载样表，用 A4 纸正反打印；考核表进个人档案，请保持整洁）。

（二）2021 年 1 月 1 日前，各二级单位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组织进行述职和民主评议，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名单和教师基本工作量年度考核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各二级单位将《扬州大学 2020 年度教职工考核表》（一式两份）、《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考核人员名册》、《考核结果送达回证》和公示材料（含教师基本

工作量年度考核情况公示)纸质版报人事处;《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考核人员名册》电子版发送至rsk@yzu.edu.cn。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联系人:施俊、韩育志,电话:87971876;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工作联系人:房侃、郭廷珂,电话:87971871;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联系人:胡行翠,电话:87979539。

特此通知

- 附件:1.扬州大学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表(专任教师)
2.扬州大学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表(非专任教师)
3.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4.考核人员名册
5.考核结果送达回证

扬州大学

2020年12月27日